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3〕执01716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90010651T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2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大厅、备餐间

检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10 时 45 分至 7 月 3 日 11 时 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史红光、刘艳华，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26、01000124021，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未发现明显问题)；

2. 未保持安全出口畅通(当场整改)；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发现明显问题)；

4. 店内备餐间使用卡式炉，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5.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3年7月3日